

敦煌學

第十八輯

敦煌學會編印

STUDIES ON TUN-HUANG

VOLUME X VIII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Hwa Kang, Taipei Taiwan R. O. C. 1992

跋唐天寶十三載便麥契（P4053V）

沙 知

在敦煌藏經洞發現的珍貴古文獻中，有一批內容反映社會經濟生活和階級關係的遺書，頗為引人注目，其中契約文書便是較受重視的一個部分。契約文書不僅成爲直接研究的對象，而且被用作證史的寶貴資料。契約文書內容豐富，粗分起來，大致有買賣、便貸、僱佣、租佃、質典等類。其數量也甚可觀，總有二百四五十件之多（註①）。這些契約幾乎都是吐番時期和歸義軍時期遺物，分散在九世紀初至十世紀末的近二百年中。九世紀以前的契約文書，則多年未有發現。敦煌研究院收藏的天寶至德間的一件賣胡奴市券副本（註②），本身還不是契約，也不是藏經洞所出。

一九八七年夏，筆者與敦煌研究院李正宇先生相逢在上海，談起敦煌契約文書，得知他在閱讀縮微膠卷時，發現伯希和攜去的卷子中有一件尚未被引用過的契約，即P4053V唐天寶十三載便麥契。當即檢閱手邊的《敦煌寶藏》，因有正宇先生的提示，故爾順利覓得，同時辨出相連的一件殘便契。正是所謂踏破鐵鞋無覓處，得來全不費功夫。

P4053正面，早年王重民擬名爲殘道經（註③），台灣黃永武認爲是道教祭文例（註④）。契約寫在背面，由於墨迹浸透紙背，寫在背面的文字墨色較淡，不易辨讀（註⑤）特別是在閱讀器上，稍縱即逝。我曾建議正宇先生爲編纂中的《敦煌學辭典》寫一專條，加以介紹，他却執意推給我寫，相持不已。

一九八七年出版、一九八八年夏末始見的，山本達郎·池田溫合編的《敦煌社會經濟文書（三）·契約編》，距今已逾二年。此書搜羅契約之富，錄文注記之精，受到學界的重視，爲研究者提供了方便。但是，P4053V便麥契，此書未能收入（註⑥）。而此件對全面了解研究敦煌契約似具相當價值，亟應使之流傳。因不揣謏陋，爰據縮微膠卷釋錄契文，並略作說明，以求教於同好。

P4053V 便麥契共十三行，首尾基本完具。

1. 天寶十三載六月五日龍興觀常住爲少種

- 2.糧，今於 邊直小麥捌碩。其麥限至八月還
- 3.納足，如違限不還，一任 牽掣常住
- 4.車牛雜物等，用充麥直。官有政法，人從
- 5.私契，兩共平章，畫指爲驗。
6. 麥 主
7. 便麥人龍興觀道士楊神〔岳〕
8. 保 人道士汜志燈載卅五
9. 保 人
10. 保 人
- 11.紫極宮道士賀通口
- 12.〔龍〕興觀楊〔神〕岳
- 13.還，恐人無信，故
 (後 缺)
 相連另一件楊神岳便契，存九行。
 (前 缺)

- 1.
- 2.
3. 柒斗五勝
4. 違限不還，一任掣奪楊岳家
5. ，用充麥直。恐人無信，故立私契。兩共
- 6.平章，畫指爲記。
7. 便人道士楊岳載卅二
8. 保人 如 朝載十(?)五
- 9.廿五日領(?)兩石口

此件年月殘缺，但從內容可斷爲與前件同時，諒無異議。

兩契似皆爲底稿，而非正式契約。前契麥主不署名，後契尾部只署使人、保人名，這可能表明爲貸方出具的契約，不須麥主署押。契中不寫明利息多少，當系按鄉原例或大例計算，這在敦煌契約中不乏其例（註⑦）。契中所種麥，「限至八月還納足」的規定，亦敦煌便谷契常例，蓋八月乃當地收穫季節，有的契約並寫明「秋八月」（註⑧）。在便谷歷中則又多寫作「至秋」或「秋」，略去「八月」二字，意思相同（註⑨）。

前件 11-13 三行殘契文，與本契關係不能確言，道士賀通口在此處的具體身分不明，是否即本契中之麥主，俟考。

P4053V 便麥契及殘契的被發現，使敦煌契約文書的上限時間提前了半個世紀。這是目前已知的敦煌文獻中最早的契約文書。

此契值得注意的是，便人楊神岳為龍興觀道士，以常住田缺乏種糧而求貸（註⑩）。按敦煌釋教盛行，佛寺衆多，藏經在敦煌文獻中所占比重高達百分之八九十，出現在敦煌文獻中的僧尼寺宇先後不下六七十所，九世紀中葉河西都僧統敦煌管內的寺、窟近廿所（註⑪）。敦煌寺院經濟在當地社會生活中居重要地位。相形之下，自中土輸入的道教，似不免遜色。然而到唐時影響日漸其大（註⑫）。這可從道經流傳和道觀設置情況略窺一斑。據大淵忍爾《敦煌道經》所收卷號粗略統計，敦煌道經幾近五百號（註⑬），這些道經卷子中出現的道觀名有神泉觀、白鶴觀、衝虛觀、開元觀（註⑭），見於其他文書的還有靈圖觀、玉女娘子觀等（註⑮）。P4053V 便麥契的發現，我們又知道敦煌更有龍興觀和紫極宮，使已知道觀名增加到七個。

龍興觀乃當時諸州（郡）皆置之重要道觀，與釋教龍興寺並稱。先是中宗神龍元年（705）二月敕令天下諸州各置大唐中興寺觀，至神龍三年（707）二月依右補闕張景源疏諫，改天下中興寺觀為龍興寺觀（註⑯）。據此，敦煌龍興觀始建當不晚於神龍三年。紫極宮，史載天寶二年（743）詔諸州玄元宮為紫極宮，則敦煌紫極宮始建當不早於此年（註⑰）。

敦煌文獻中存在有較多的包括契約在內的寺院便貸文書（註⑱），道觀此類文書則較希罕。P4053V 便貸契似是迄今僅見的出自道觀的便貸契。寺院便貸文書，普遍的情況是，寺院經營借貸，收取利息。而龍興觀却因常住田缺乏種糧由道士楊神岳具契告貸。似可推測，道觀縱有一定經濟力量，如龍興觀亦有車、牛、田地等及其他財物，但與寺院相比，恐難同日而語。在中土，寺院經濟可以膨脹到使封建政權對之採取嚴厲的「毀佛」措施（註⑲），但未聞有加諸道門的類似行動。這暗示其時各地道觀沒有像寺院一樣，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產生重要影響。道觀與寺院的這種差異，其背景有待說明。這個問題已越出本篇論及範圍，故不申論。

在粗略分析天寶十三載便麥契之後，可以認為，本契約的發現使敦煌契約文書增加了新的內容，同時為研究敦煌契約文書提供了新的珍貴資料。

註釋

- 註①：參（日）山本達郎・池田溫合編：《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書（三）契約篇》，東洋文庫，東京，1987。
- 註②：施萍婷：《從一件奴婢買賣文書看唐代的階級壓迫》《文物》，1972,12。
- 註③：《敦煌遺書總目錄索引》第300頁。
- 註④：《敦煌遺書最新目錄》第755頁，台灣新文豐公司，1986。
- 註⑤：縮微膠卷與影印件同樣模糊。1987年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所張弓先生在巴黎，承他查閱原件，據云同樣不清晰，有的字仍無法釋讀。
- 註⑥：同①。
- 註⑦：同①(A)本第91-105頁諸便契。不少便谷契往往規定使人如違限不還，要加倍還納，此中除利息外，應屬賠償部分，帶處罰性質。
- 註⑧：同①。
- 註⑨：參（日）池田溫：《敦煌之便谷歷》，載《日野開山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》，1987。
- 註⑩：契中「常住」應指「常住田」而言。唐代道觀之有觀田和常住田，與寺院同，見《唐會要》卷59《尚書省諸司下、祠部員外郎》。道觀常住亦見編入《云笈七籤》卷122之杜光庭：《道教靈驗記》。
- 註⑪：S1947V唐咸通四年（863）敦煌管內寺窟算會。又P3218的一件《時年轉貼》，從中可見同時存在的十九所寺名。
- 註⑫：姜伯勤：《沙州道門親表部落釋證》，《敦煌研究》1986,3。
- 註⑬：（日）大淵忍爾：《敦煌道經・目錄篇》第407-411頁，東京，1978。
- 註⑭：同⑬第376頁。
- 註⑮：P2005、P3669；S0343、P4640。
- 註⑯：《唐會要》卷48《議釋教下・寺》，《舊唐書》卷七《中宗本紀》。
- 註⑰：《唐大詔令集》卷78《追尋先天太皇德明興盛皇帝等制》，《冊府元龜》卷54《帝王郡・尚皇老二》。又天寶十載唐玄宗敕寫《一切道德經》五部，其中二部即分藏於長安龍興觀和太清宮。太清宮天寶二年改名前名玄元宮，同年東京玄元宮改名太微宮，與諸州改玄元宮名為紫極宮不同。這裡亦可見龍興觀和紫極宮在當時宮觀中之地位。
- 註⑱：同⑰。

註⑱：李唐統治者崇通，經常尊道貶佛，佛道爭寵，連綿不斷。故唐世「毀佛」也具有政治原因。

後記

拙稿寫就後，承李正宇先生抄示一份錄文。據云此錄文曾經池田溫先生轉張廣達先生查閱原卷校訂，查閱原卷得到法國國家圖書館東方寫本部Hiline Vebch女士的幫助。李氏釋錄與拙稿略有異同，現附於此，以供同好進一步研究時參考，並向李先生致謝。

一九九〇年十一月

伯四〇五三背《天寶年代沙州龍興觀道士楊神岳等便麥契》

(前殘)

1. 保人
2. 道士楊神岳爲當房谷？糧？
3. 小麥叁碩柒斗伍勝
4. 還了違限不還□任掣奪楊岳家（房？）□
5. 用充麥值恐人無信故立私契兩共
6. 平章畫指爲記
7. 便麥人道士楊神岳載册二
8. 保人姪輔朝載十五
9. 月廿日領兩石粟（？）
10. □寶十三載六月五日龍興觀常住爲少
11. 糧今於 邊直便小麥捌碩其麥限至八月
12. 還了如違限不還一（？）任□奪（牽掣？）常
13. 車牛雜物等用充麥值官有政法人從
14. 私契兩共平章畫指爲驗
15. 麥主
16. 便麥人龍興觀道士楊神岳
17. 保人道士記書章載册五
18. 保人
19. 保人
20. 紫極宮道士賀通弋（麥？）

21.興觀小（契？）麥□（取小？）

22.還恐人無信故□

（下缺）

敦煌學 第十八輯

編輯者：中國文化大學 敦煌學會
中國文學研究所

出版者：中國文化大學 敦煌學會
中國文學研究所

聯絡人：臺北市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
中國文學系 朱鳳玉 /

經銷處：臺灣學生書局
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
電話：三二一四一五六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出版

版權所有，不准翻印

訂價：新台幣三八〇元
(郵費另計)
